

## 聲請撤銷通緝狀

股別：

聲請人因 年度 字 號 一案，未

能遵傳到案<sup>應訊</sup>執行，被通緝在案。現已自行投案，接受法律制裁，<sup>追訴</sup>因<sup>行刑</sup>權時效業已完成，

請依刑事訴訟法第87條第3項規定，准予撤銷通緝，並發給撤銷通緝書副本。

此 致  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公鑒

聲請人： 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